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4) 京 0108 民初 3559 号

原告:杨承禄,男,1965年5月18日生,汉族,无业,住河南省光山县晏河乡胡楼村李洼组,公民身份号码413025196505184217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淮利明, 北京东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赵宏艳,北京东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:陈海波,男,1976年1月24日出生,汉族,无业,住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家园小区西区9号楼1单元402室,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7601246831。

原告原告杨承禄与被告陈海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立案受理,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杨承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请求依法判令杨承禄支付 我劳务费 25 010 元及利息(以 25 010 元为基数,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

陈海波辩称,认可杨承禄起诉的事实,同意协商调解。

诉讼过程中,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就本案调解解决,经本院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陈海波支付杨承禄劳务费 25 010 元, 其中于 2024

年 2 月 6 日前支付 2000 元,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11 050 元,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11 050 元;

二、若陈海波按上述第一项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笔款项,杨承禄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,且陈海波需另行向杨承禄支付逾期利息(以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,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

三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。

以上协议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,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